

# 公務員懲戒案件聲明承受訴訟狀

(移送機關新任代表人)

案號及股別：

聲明人○○○○

(即移送機關或被付懲戒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證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：

聲明人○○○○移送被付懲戒人○○○○之懲戒案件(聲明人經移送機關○○○○移送之懲戒案件)，現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審理中。訴訟進行中，○○○機關代表人即○長(機關首長)○○○，已經於○○年○月○日離職，並由○○○繼任，依法有代表的權限，有○○○○足以證明(甲/乙證○)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(或第2項)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(或聲明應承受訴訟之人，應承受訴

訟)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/乙證○				
甲/乙證○				

此致

懲戒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